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玉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玉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玉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6月2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(一)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；(二)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29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(三)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76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嗣受刑人自107年6月26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案件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75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

01 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
02 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
03 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
04 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菁徽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